

淺談 CRPD—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〉對台灣社會未來的可能影響

107 年度「鄭豐喜獎學金」社福論文 佳作獎

淺談 CRPD—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
對台灣社會未來的可能影響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張芸瑄

壹●前言

身為身心障礙者，關心自己的權利義務是必須的。而最基本的方式便是了解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〉，並思考這樣的法律保障是否對我們真的有幫助。以下將針對 CRPD 的法條進行分析，提出我自己的看法，反思台灣對這項法條的落實程度；同時以自己身為身障者的立場，提出一些能更實際促進社會對身心障礙者的權利保障意識，期許台灣能朝人權保障的方向努力。

貳●正文

一、制定 CRPD 的意義

經過幾百甚至幾千年來的發展，人類已經有「人權」的概念，聯合國也制定許多有關人權保障的條約，但初期的對象範圍有限，仍然有許多特殊群體受到忽視。然而隨著社會的進步，少數族群或是弱勢族群也漸漸地被注意到，因此我認為會另外制訂 CRPD 的原因為 1：身心障礙者比起一般人有一些特殊需求，需要被保障的地方也不太一樣，因此另外制定 CRPD，可以更貼近身心障礙者的需要 2：如果沒有特別制定針對身心障礙者的法條，那麼這些人有可能長期被社會忽視，一些基本權利也會在無形中被剝奪。其實社會上身心障礙者的人數可能比我們想像中的多，透過制定 CRPD，可以讓身心障礙者有更多的保障。

二、對 CRPD 的見解及探討對身障者權益保障的努力方向

（一）見解

我認為 CRPD 的八項原則是非常基本的人權概念，並不只是對身障者，

而是對社會上的每個人都應該要有這八項原則。但其中，我認為「充分有效地參與和融入社會」對身障者是很重要的原則。身心障礙者受限於身體上或心理上的因素，可能無法融入社會或是對社會運作有所參與，例如：工作、人際互動…等，因此能把這項列為原則，我認為是很重要的；另外，「尊重差異，接受身心障礙是人的多樣性和人性的一部分」也是常常被忽視的原則，許多身障者本身的自我認同是很低的，或是常常貶低自我價值，社會上仍然有許多人到現在也還是對身心障礙者抱持異樣的眼光。因此，這項原則不管是對身障者本身，或是對非身障者人士，都是有待努力學習的課題。

（二）台灣對身障者權益的努力方向

身為身障者，在台灣生活的這十幾年來，感受到台灣對身障者的保障還有進步空間。舉一個我自己切深體會到的經驗：之前因為我有身障手冊的關係，可以申請「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」，最近因為期限到了所以又再申請一次，但這次政府卻不讓我申請通過。他們的理由為：需要有「下肢」行走或移動上的不便才能通過。但他們不知道的是，我雖然是右手臂神經斷掉，但實際上我就是用雙腳的神經移接到右手上，所以其實我雙腳的移動能力也會受到很大的影響，速度會比一般人慢許多。但政府的考量卻非常的片面，根本沒有想到身障者們需要的是多方面的照顧，而不是只有表面上看到的那樣。因此我覺得許多政策的制定上，政府是思慮非常不周全的。

另外，在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的這個部分，我認為也是接下來台灣必須努力的方向。儘管政府有許多輔導身障者就業的措施，或是制定企業及政府部門至少要錄用一定數量的身障者，但是仍然有許多身障者沒有工作、養活自己的能力；仍然有許多人，只能坐在輪椅上拿著口香糖到處販賣；仍然有許多人的權益被雇主剝奪，卻只能認命繼續工作。若要追根究柢了解原因，我認為是整個台灣社會對身心障礙者的接納度及了解度太低了。許多人仍然會對身障者有偏見，甚至歧視他

們，也導致身障者沒辦法好好發揮自己。因此，針對身障者的許多照顧措施、就業方面以及大眾對身障者的理解和包容度，我認為是目前需要努力的方向。

三、提升「身障者權利保障」的做法

（一）身障者本身的自我倡導

1、可以透過一些針對身心障礙者服務的機構或組織舉辦聚會，凝聚身障者的力量，促進身障者對自身權益的認知及爭取。

2、身障者們可以透過媒體或大眾傳播工具，向社會傳遞一些身障者日常生活的樣貌，藉此讓大眾對身障者有正確的理解。畢竟由當事人呈現才是真實的樣貌，媒體對身障者的報導常常帶有一些偏見字眼，許多人因此被影響，無形中產生了對身心障礙者的錯誤認知。

（二）對社會大眾的宣傳

1、政府可提供誘因，舉辦講座或活動讓一般社會大眾了解 CRPD，或是邀請身障者們和民眾進行交流，讓大眾對身障者們有正確的認識。

2、政府應規範媒體對身障者的報導內容，應禁止出現帶有偏見或歧視性的字眼，這很容易讓社會對身障者有誤解。

3、可以舉辦活動讓大眾體驗自己變成身障者的感覺，進而培養大眾的同理心；同時也讓大眾了解，除了行為上的確有一些不便，其實身障者跟一般人一樣，有享受生活的權利。

我認為，要從最根本的心態培養，包括身障者本身和一般人的意識養成，一旦有了正確的認知、同理心、包容心，才能達到真正的平等，進而解決制度上或是設備上的缺陷。

參●結論

當在還沒寫這篇論文前，我其實沒有非常了解 CRPD 的內涵。但深入研究並思考過後，我發現之前對自己的權益爭取有點消極，其實我們受保障的範圍更廣，舉凡日常生活方面、教育及就業方面、情感方面以及自我實現方面…等，但有時甚至連我們自己都不瞭解自己的權利。我覺得身障者要先學會接受自己、愛自己並積極爭取自己的權益保障，別人才會看到我們。以前我們都只能依賴政府制定法規保障我們，現在希望能透過身障者團結的力量，主動捍衛本來就屬於我們的權利。